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電話及網址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 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